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uvenia Montres S.A.（「**Juvenia**」）（作為業主）與Ball Watch Company SA（「波爾表」）（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Juvenia同意將Rue de Châtelot 21, 2304 La Chaux-De-Fonds, Switzerland（1樓之部分、2樓及3樓以及13個泊車位）（「瑞士物業」）租予波爾表，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6個月，每月租金為11,250瑞士法郎。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瑞士物業乃租予波爾表用作辦公室及倉庫。

波爾表為楊仁先生（本公司之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離世）之妻子暨楊玉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楊峰銘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母親即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執行董事林金鳳女士擁有的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公告及年報第17至18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規定的交易。

本公告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告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或從本集團獲得的條款(視情況而定)訂立；及
- (c)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於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告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值得核數師關注並導致彼等相信：

1. 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條款進行；及
3. 超逾上限。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金鳳女士、楊玉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